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股票代码：601868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合并双方	住所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1至24层01-2706室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

保荐机构

CICC 中金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中国能建”，股票代码为“601868”，公司A股总股本为32,428,727,636股，其中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的数量为11,670,767,272股，限售流通股的数量为20,757,960,364股。

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在主板交易。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开盘价参考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之发行价格1.96元/股。

本公司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事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规定执行，请投资者注意首日交易的相关交易安排。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一）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中国能源建设”、“中国能建”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文件。

（二）中国能建通过向葛洲坝除葛洲坝集团以外的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国能建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葛洲坝集团承继及承接葛洲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葛洲坝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中国能建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中国能建原内资股将转换为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7号），“核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1,670,767,272股股份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数为11,670,767,272股，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根据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的每股发行价格确定为1.96元/股；股票上市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其交易机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首日如股票竞价交易出现异常波动，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盘中停牌措施。

（六）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相同。

二、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

中国能建之股东中国能建集团承诺：“1、自中国能源建设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国能源建设本次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H股），也不由中国能源建设回购该等股份。自中国能源建设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中国能源建设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将持有中国能源建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中国能源建设股份（不含H股）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3、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国能源建设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4、自中国能源建设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1）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2）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东电规院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

中国能建之股东电规院承诺：“1、自中国能源建设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国能源建设本次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国能源建设回购该等股份。自中国能源建设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中国能源建设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将持有中国能源建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中国能源建设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3、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国能源建设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4、自中国能源建设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1）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2）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

中国能建之股东国新控股承诺：“1、自中国能源建设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国能源建设本次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H股），也不由中国能源建设回购该等股份。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中国能源建设股份（不含H股）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3、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国能源建设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中国能建之股东诚通金控承诺：“1、自中国能源建设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国能源建设本次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国能源建设回购该等股份。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中国能源建设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3、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国能源建设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即36个月）内，若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关于回购、增持等股份变动行为的规定，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控股股东、公司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条件。

1、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施

控股股东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的20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2、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A股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A股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首次触发后的30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A股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需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批准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A股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首次触发后的3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A股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A股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首次触发后的30+N个交易日内）或前述A股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A股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A股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10+N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A股股票，就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10%。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措施

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若公司A股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尚未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则可视为该次无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不再公告该次稳定股价方案；如已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则可视为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该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在每一会计年度，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5、需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保障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A股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A股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A股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A股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A股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A股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会因稳定股价而提出的A股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该等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A股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如公司已经公告公司A股股份回购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A股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A股增持义务，则公司应以与其履行A股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A股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A股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A股股价。

（四）其他说明

在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A股股票上市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五）预案有效期

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后三年（即36个月）内有效。

四、关于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以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葛洲坝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承诺：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以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为向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将暂停转让在中国能源建设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国能源建设董事会，由中国能源建设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国能源建设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国能源建设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葛洲坝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保证《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各自在中国能建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国能建董事会，由中国能建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国能建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国能建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承诺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葛洲坝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建设’）经审计的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2020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能源建设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声明：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说明承诺

（一）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承诺：

“本公司为中国能建的控股股东，就本公司持有的内资股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进行减持。若相关监管规则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1）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中国能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中国能建股份总数的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公司与本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2）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中国能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通知中国能建。

（3）如果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中国能建控股股东或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公司应当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第（1）、（2）条的规定。

（4）本公司持有的中国能建股权被质押的，本公司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中国能建并由中国能建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公司持有的中国能建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如果中国能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其他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国新控股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中国能建2,029,378,794股内资股股份、占中国能建股本总额的6.76%；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华星（香港）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能建633,704,000股H股股份，占中国能建股本总额的2.11%；合计持有中国能建2,663,082,794股股份，占中国能建股本总额的8.87%，就本公司持有的内资股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进行减持。若相关监管规则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1）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中国能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中国能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公司与本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2）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中国能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通知中国能建。

（3）如果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中国能建控股股东或 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公司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第（1）、（2）条的规定。

（4）本公司持有的中国能建股权被质押的，本公司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中国能建并由中国能建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公司持有的中国能建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如果中国能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中国能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国能建的利益。

2、自承诺出具日至中国能建本次合并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中国能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中国能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中国能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合并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7号），“核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1,670,767,272股股份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00号）同意，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A股股本为3,242,872.763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1,167,076.7272万股于2021年9月28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中国能建”，证券代码为“601868”。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1年9月28日

（三）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四）股票代码：601868

（五）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41,691,163,636股，其中A股合计32,428,727,636股、H股合计9,262,436,000股

（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11,670,767,272股A股股票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八）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及限售流通股：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的数量为11,670,767,272股，限售流通股的数量为20,757,960,364股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30,020,396,364元

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41,691,163,636元

法定代表人：宋海良

公司成立登记日期：2014年12月19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1至24层01-2706室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59098818

传真号码：010-59098711

互联网网址：www.ceec.net.cn

电子信箱：zgnj3996@ceec.net.cn

董事会秘书：秦天明

经营范围：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水务、矿山、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城市轨道、环境、冶炼、石油化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咨询、规划、评估、评审、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电站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机械、电子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电力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实业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中国能建是为中国乃至全球能源电力和基础设施等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全产业链服务的综合性特大型企业，主营业务涵盖勘测设计及咨询、工程建设、工业制造、清洁能源及环保水务、投资及其他业务等，具有集规划咨询、评估评审、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及管理、运行维护和投资运营、技术服务、装备制造、建筑材料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业务属于“建筑业”类别下“土木工程建筑业”大类，行业代码为E4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姓名	职务	当前任期
宋海良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21年2月至今
孙洪水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2月至今
马明伟	执行董事	2021年2月至今
李树需	非执行董事	2021年2月至今
刘学诗	非执行董事	2021年2月至今
司欣波	非执行董事	2021年2月至今
赵立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2月至今
程全高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2月至今
魏伟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2月至今

2、监事

姓名	职务	当前任期
和建生	监事	2021年2月至今
毛凤福	监事	2021年2月至今
吕世森	监事	2021年2月至今
吴道专	职工监事	2021年5月至今
阚　震	职工监事	2021年2月至今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当前任期
孙洪水	总经理	2021年2月至今
吴春利	副总经理	2021年2月至今
周厚贵	副总经理	2021年2月至今
陈天中	总会计师	2021年2月至今
吴云	副总经理	2021年2月至今
陈晓华	副总经理	2021年8月至今
秦天明	董事会秘书	2021年8月至今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2016年11月，中国能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人才进行激励，以0.66港元/股授予542人28,750万股，实际授予516人27,367.4万股。2018年11月22日第一期解锁481人8,399.4万股，2019年、2020年第二期、第三期因公司未达到业绩目标，未予解锁。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中国能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中国能建H股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授予数量（股）	解锁数量（股）	目前持股数量（股）
和建生	中国能建	监事	800,000	264,000	264,000
吴道专	中国能建	职工监事	650,000	214,000	214,000

另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中国能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原葛洲坝股份（已转换为中国能建A股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原持有葛洲坝股份数（股）	交易后转为中国能建A股股份数（股）
和建生	中国能建	监事	60,000	266,022
陈晓华	中国能建	副总经理	100,000	443,37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中国能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中国能建债券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中国能建集团直接持有中国能建18,107,684,022股A股股份，占中国能建总股本的43.43%；持有中国能建578,884,000股H股股份，占中国能建总股本的1.39%；通过全资子公司电规院间接持有中国能建98,542,651股A股，占中国能建总股本的0.24%。综上，中国能建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中国能建18,785,110,673股股份，占中国能建总股本的45.06%，为中国能建的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2,6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6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1至24层01-2701室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10%
经营范围	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水务、矿山、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城市轨道、环境、冶炼、石油化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项目规划、评审、咨询、评估、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电站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咨询、开发、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机械、电子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电力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能建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476,375,623
净资产	143,028,378
营业收入	271,723,715
净利润	9,283,419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能建集团90%股权，为中国能建的实际控制人。

四、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能建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11,670,767,272股A股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能建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中国能建18,785,110,673股股份，占中国能建总股本的45.06%，仍为中国能建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能建集团90%股权，仍为中国能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中国能建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能建集团	18,107,684,022	60.32%	18,107,684,022	43.43%
国新控股	2,029,378,794	6.76%	2,029,378,794	4.87%
诚通金控	522,354,897	1.74%